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炜

黄南

马向辉



李满

王威

谭劲松

许丽华

郑明辉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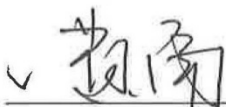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张炜	黄南	马向辉
_____	_____	_____
李满	王威	谭劲松
_____	_____	
许丽华	郑明辉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炜

黄南

马向辉

李满

王威

谭劲松

许丽华

郑明辉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炜

黄南

马向辉

李满



王威

谭劲松

许丽华

郑明辉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炜

黄南

马向辉

李满

王威

谭劲松

许丽华

郑明辉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炜

黄南

马向辉

李满

王威

谭劲松


许丽华

郑明辉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炜

黄南

马向辉

李满

王威

谭劲松

许丽华

郑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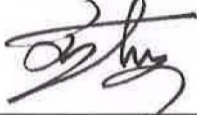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刘上海

刘祥浩

陈建钦

黎光葵

张丛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刘上海



刘祥浩



陈建钦



黎光葵



张丛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继春


蔡连财


顾卫东


张弛


莫非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目 录

释 义.....	1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3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1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3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34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0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限自原决议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3年8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收到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

2、2024年12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2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2025年3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120），截至2025年3月3日14:00止，中信建投证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499,999,996.64元（大写：叁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肆分），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根据 2025 年 3 月 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108），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97,269,624 股，发行价格 5.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96.6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3,066,197.73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6,933,798.9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97,269,62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879,664,174.91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9,216,061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35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5.23 元/股，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43,995,231 股（含本数）。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597,269,6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6.64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5.23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2.05%。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96.6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3,066,197.73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6,933,798.91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86 元/股，发行股数 597,269,624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96.6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 8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98,634,812	1,749,999,998.32	18 个月
2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170,648,464	999,999,999.04	6 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35,836	360,599,998.96	6 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31,058	183,599,999.88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5	耿晓奇	12,798,634	74,999,995.24	6个月
6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3,720	51,999,999.20	6个月
7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3,720	51,999,999.20	6个月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4,573,380	26,800,006.80	6个月
合计		597,269,624	3,499,999,996.64	-

(六)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5年2月21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等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公司及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16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中远海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16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深圳市鑫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3	薛小华
4	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陈学赓
9	福建平潭永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徐毓荣
12	北大荒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	天壹紫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6日08:30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196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合计196名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二十名股东20家（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21家、保险公司17家、其他机构118家。

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中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括了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

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范围以及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等文件的规定。

除中远海运集团属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5年2月26日（T日）08:30-11:3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22名认购对象递交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75	6,000.00
		5.63	10,000.00
		5.50	15,000.00
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5.56	10,800.00
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5.56	5,200.00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5.25	12,000.00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1	6,220.00
		5.75	14,410.00
6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5,200.00
7	薛小华	5.83	5,200.00
		5.63	6,800.00
		5.33	8,800.00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5	12,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9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7	5,300.00
10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7	5,200.00
		5.55	6,200.00
		5.24	7,200.00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5.86	5,690.00
12	UBS AG	5.56	5,600.00
		5.45	10,500.00
13	陈学赓	5.28	5,200.00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	5,500.00
15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	5,200.00
16	耿晓奇	6.15	5,200.00
		6.02	6,800.00
		5.88	7,500.00
17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6.07	100,000.00
18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	5,200.00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4	18,360.00
		5.64	30,870.00
20	中国太平洋人寿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组合	5.66	5,300.00
		5.38	10,600.00
2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38	5,300.00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0	14,290.00
		5.89	36,060.00
		5.56	59,000.00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22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以5.86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除上述22份《申购报价单》之外，中远海运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

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597,269,624 股，认购总金额为 3,499,999,996.64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8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98,634,812	1,749,999,998.32	18 个月
2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170,648,464	999,999,999.04	6 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35,836	360,599,998.96	6 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31,058	183,599,999.88	6 个月
5	耿晓奇	12,798,634	74,999,995.24	6 个月
6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3,720	51,999,999.20	6 个月
7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8,873,720	51,999,999.20	6 个月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 理）	4,573,380	26,800,006.80	6 个月
合计		597,269,624	3,499,999,996.64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法定代表人	万敏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98,634,812 股，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

2、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盐田港海港大厦 21-26 楼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盐田港海港大厦 21-25 楼
法定代表人	胡朝阳
注册资本	49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2552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盐田港区、大铲湾港区、国内外其他港口及港口后方陆域（含港口区、保税区、工业区、商业贸易区、生活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物流、仓储、疏港运输、信息、资讯、电子商务；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外供、外代、货代、报关，国际国内贸易（含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土产品、粮油食品、副食品）（不含危险物品），旅游、娱乐等配套服务业。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业，经营保税燃料油、保税润滑油和保税柴油（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事项参考保税燃料油经营企业相关项）。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70,648,46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61,535,83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1,331,0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耿晓奇

姓名	耿晓奇
身份证号	1503021972*****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获配数量	12,798,634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6、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23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竹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RQL4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8,873,72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2707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 楼
法定代表人	舒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4L77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8,873,72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本次获配数量为 4,573,380 股，股

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除中远海运集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除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中远海运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除中远海运集团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中远海运集团、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耿晓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类专业投资者、II类专业投资者、III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其中保守型（C1）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的界定标准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参与权益类投资的投资者。

本次中远海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级别投资者不允许参与本次申购，普通投资者C1（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级别投资者除外）、C2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

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耿晓奇	普通投资者	是
6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对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中远海运集团系发行人关联方之外，其他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李书存、王建

项目协办人：刘富有

其他经办人员：刘佳奇、彭剑垚、刘翔宇、刘育奇

联系电话：010-56052447

传真：010-5616013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李峰、牟兰花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会计师：马元兰、王圣会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会计师：马元兰、王圣会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83,147,344	50.46%	A 股流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273,373	3.41%	A 股流通股
耿晓奇	14,553,833	0.68%	A 股流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59,300	0.57%	A 股流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273,391	0.53%	A 股流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0,514,500	0.49%	A 股流通股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256,301	0.48%	A 股流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553,981	0.40%	A 股流通股
太平洋资管—农业银行—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8,480,199	0.40%	A 股流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248,332	0.34%	A 股流通股
合计	1,239,560,554	57.76%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其中：限售 数量(股)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83,147,344	39.47%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98,634,812	10.88%	298,634,812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170,648,464	6.22%	170,648,4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273,373	2.67%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35,836	2.24%	61,535,83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31,058	1.14%	31,331,058
耿晓奇	27,352,467	1.00%	12,798,6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59,300	0.45%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273,391	0.41%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0,514,500	0.38%	-
合计	1,779,970,545	64.87%	574,948,804

注：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公募基金投资者以实际持股的产品情况合并测算并列示。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97,269,62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远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远海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现有业务的扩展和补充，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都将有所扩大。因此，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

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中远海运集团属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之外，本次参与认购的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富有

刘富有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书存

李书存

王建

王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李峰

经办律师：



牟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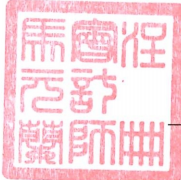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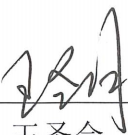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BJAA13B0459）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元兰




王圣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3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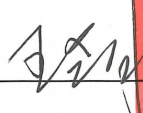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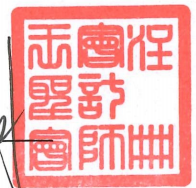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5BJAA13B0108、XYZH/2025BJAA13B0120）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元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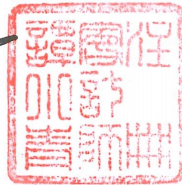



王圣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3月 1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 发行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20 号 2302 房

电话：020-38161888

传真：020-38162888

联系人：莫非梁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电话：010-56052447

传真：010-56160130

联系人：李书存、王建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